

证券代码:60135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1-032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8,000万元
-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1号
- 委托理财期限:2021年8月3日至2022年1月27日
- 每日的审议程序: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190号文核准,公司于2015年6月1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6.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9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8,628,654.0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91,371,345.9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皖已更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会验字[2015]2301号)审验,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是否符合计划	项目进度(%)
优质白酒化整归零和存贮项目	是	19,726.31	7,042.18	7,042.18	是	100.00
保酒库酒池改造项目	是	27,424.96	12,322.38	12,322.38	是	100.00
智能仓储建设项目	否	12,453.56	12,832.09	2,981.61	是	23.94
包装生产环境改造项目	是	26,494.88	16,196.50	16,196.50	是	100.00
湖城社区酒庄文化体验园项目	是	16,356.67	9,182.17	—	是	59.64
湖城社区酒庄文化体验园老熟和贮存项目	是	13,513.62	5,761.40	—	是	42.63
湖城社区酒庄正成品质包装项目	是	15,072.38	8,988.67	—	是	59.65
合计		89,137.13	62,066.29	63,036.44	—	—

(三)委托理财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	是否和关联方交易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保本理财产品	“海通证券”“海通财·理财宝”系列收益凭证尊享版178天期第1号	8,000	3.00%	117,043.0	178天	保本型	不适用	否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投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对本次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限内,公司将定期或不定期关注委托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会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8,000万元购买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同签署日期:2021年8月2日
2. 产品起始日:2021年8月3日
3. 产品到期日:2022年1月27日
4. 认购金额:8,000万元
5.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3.00%
6. 产品类型:保本型
7. 是否要求提前归还:否
8. 理财资金管理费:无
9. 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

向产品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述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本金保障型理财产品,用于补充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型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在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和掌握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不能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关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

受托方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9,267,717,313.96	9,299,655,116.48
负债总额	2,946,713,106.63	1,791,021,39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30,564,208.32	7,658,633,725.39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33,010.20	-273,044,054.11

公司不存在有重大负面影响的未大额理财产品到期。公司在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投资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2021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的96.3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自2019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分类,将前期部分其他货币资金的金金融资产理财产品,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属于本金保障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被侵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的可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办理实施,在决议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时公告《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

七、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人民币78,000万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39,068.8	0
2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07,088.8	0
3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312.0	0
4	非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73,542.0	0
5	非保本理财产品	8,000	0	0	8,000.0
合计		48,000	40,000	400,012.4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净值最高人金额(万元)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净值最低人金额/最近一年净损失(%)					1.38
最近12个月内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39
目前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8,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2,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0,000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1190)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1-035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赵志华持有公司8,127,69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13%,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144,7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49%);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陈爱丽持有公司1,766,266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1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3%);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赵永春持有公司128,511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9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465,936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或“减持计划”),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4,303,95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2%),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151,9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陈爱丽、赵永春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告知函》,股东赵志华及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拟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减持股份来源
赵志华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8,127,694	8.13%	非公开发行股份:88,127,694股
陈爱丽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766,266	0.26%	非公开发行股份:1,766,266股
赵永春	其他股东:赵志华的一致行动人	128,511	0.02%	非公开发行股份:128,51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陈爱丽	1,766,266	0.26%	妻子
	赵永春	128,511	0.02%	
	合计	1,894,777	0.22%	

5%以上股东及具有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赵志华	16,100,400	2.26%	2020/12/14—2021/6/11	8.33—14.44	2020/11/23
陈爱丽	708,266	0.11%	2020/12/14—2021/6/11	8.33—15.16	2020/11/23
赵永春	61,800	0.009%	2020/12/14—2021/6/11	8.41—14.85	2020/11/23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合计数量(股)	减持合计比例(%)	减持期间
赵志华	不超过120,403,852股	不超过2.88%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151,979股	2021/8/26—2022/2/25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股份资金资产股份	个人财务需求	
陈爱丽	固定190,000股	固定0.126%	竞价交易系统、固定:90,100股	2021/8/26—2022/2/25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股份资金资产股份	个人财务需求	
赵永春	固定+61,902股	固定0.009%	竞价交易系统、固定:61,902股	2021/8/26—2022/2/25	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减持股份资金资产股份	个人财务需求	

说明:

1.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此期间如遇到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3.减持期间内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一) 相关股东是否持有其他安排口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计划、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口是 √否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口是 √否

(三) 计划减持股份股份锁定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1.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锁定的承诺请见

2017年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解禁;前述期限届满后,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除解除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剩余股份数(如有)按照如下约定进行股份解除并已经行转让:

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园区园林2019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数(如有)的5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0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数(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1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数(如有)的15%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022年12月31日届满后,上市公司本次向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发行的股份除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数(如有)的20%可解除锁定并可以进行转让。

2.赵志华、陈爱丽以及赵永春锁定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吉林森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赵志华、陈爱丽及赵永春之离婚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承诺方赵志华、陈爱丽、赵永春应补偿股份数量为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返还应补偿的现金912,746.26元。公司于2020年7月20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苏州工业园区园林森林工程有限公司相关业绩补偿方案暨回购注销股份的议案》后,发布了《吉林森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公告》(详见2020年7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www.sse.com.cn))《详见2020—074号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0年10月21日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上述1,677,065股(限售流通股)已经过户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赵志华、陈爱丽、赵永春已完成对公司的业绩补偿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出于个人财务需求考虑自主决定,减持期间内,股东赵志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期间,减持股份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计划减持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 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也不会损害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应有的相关承诺。

2.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002538	证券简称:司尔特	公告编号:2021-54
特续代码:128064	特续简称:司尔特债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司尔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转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者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0%; t:指从转换公司上一付息日至(2021年4月8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8月2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365(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应计利息=100×1.0%×139=6.38-0.3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8=100.38元/张 关于债券赎回利息的计提和扣缴情况说明如下: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利息所得将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应得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G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从事证券市场所得预扣预缴税款的通知》(财税〔2018〕1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对于持有“司尔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8元。扣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价格为准。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公告日(2021年8月2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司尔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司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8月26日起,“司尔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司尔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5,000万元时,自公告发出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司尔转债”停止交易公告。 (4)2021年8月25日为“司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自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即2021年8月24日(含)起登记在册的“司尔转债”,自2021年8月24日起,“司尔转债”停止转股。 (5)2021年8月30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9月1日为赎回款到账“司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司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销售商直接划入“司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自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赎回公告。 四、其他重要事项 咨询电话:公司董办办 联系人:吴昌昊 张苏敏 联系电话:0663-4181590、4181525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满足条件的六个月内交易“司尔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司尔转债”赎回期间满足条件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期间满足条件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司尔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司尔转债”持有人自2021年8月25日起停止交易并转股,但若您因“司尔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自公告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司尔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上述外,“司尔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期间内,“司尔转债”除正常交易外,还将停牌。 2、“司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办理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其转股操作建议可参照证券公司申报咨询电话或证券账户证券公司。 3、转股赎回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司尔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股的一个或多个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有关规定,在不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支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安徽省司尔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521	证券简称:长虹美菱	公告编号:2021-059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至依法披露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存在以交易期间进行回购股份的情形: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以内; (3)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至2021年7月31日回购股份期间,存在连续五个交易日内回购的数量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946,735股的25%的情况,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近年来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虹菱美B”股价持续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B股的股价与公司实际价值严重背离,公司的投资价值被低估。公司在上述回购期间,回购股份数量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946,735股的25%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旨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股票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后续将根据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2371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晖东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被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夏晖东	是	5,463,383	2.28%	0.34%	否	否	2021-8-02	2022-8-0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5,463,383	2.28%	0.34%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未给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资产偿债义务。

二、被质押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质押股份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数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暨风险提示及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系由于强制平仓导致的被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通泰达”)的股份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
- 4.通泰达减持公告后,通泰达由被动减持转为主动减持,减持原因如下:通泰达于2021年8月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康泰达的告知函,获悉其质押持有万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被强制平仓导致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1.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通泰达	大宗交易	2020-03-26	9.02	13,380,000	14.3%
	集中竞价	2020-07-15	7.72	4,091,460	0.50%
	集中竞价	2020-07-17	7.79	4,469,361	0.05%
	集中竞价	2021-03-09	6.29	9,490,000	1.00%
	大宗交易	2021-03-09	6.14	9,359,000	1.00%
	集中竞价	2021-07-30	3.43	5,529,900	0.59%

注:上述减持股份的比例按发行后公司前总股本计算(下同)。

其中,本次被动减持股份的情况:

2021年7月30日,通泰达质押平仓万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票因触发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被质权人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5,529,900股,占其减持前所持股份的1.030%,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50%。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 1.2021年7月1日至公司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公司总股本由621,826,786股变更为期末的669,101,933股,此次新增股份于2021年10月15日发行。
- 2.公司于2019年权益变动后至2020年7月10日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36,291,116股。

3.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持有股份
通泰达	合计持有股份	51,215,197	5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215,197	54.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信息及风险提示

- 1.通泰达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本次权益变动后,通泰达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5%以下减持。
- 3.截止2021年8月1日,通泰达累计持股4,635,29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前总股本的0.88%,公司将督促通泰达积极采取措施,但存在被进一步强制平仓的风险。通泰达在告知函中表示:“本次权益变动后,通泰达与质权人后续主要债务的处理达成了初步解决方案,以化解债务风险。”
- 4.通泰达本次减持为质权人强制平仓造成的被动减持,未提前获悉公司任何未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5.公司督促通泰达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7.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后续刊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次披露
1.深圳通泰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中嘉博创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21-61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中嘉博创”)于2021年7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62)。申请人刘亚强及宁波保税区嘉浦春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保税区嘉浦秋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与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所引起争议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予以受理,目前,因上述申请人向宁波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了财产保全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委托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进行保全,法院接获了法院部分银行账户与公司子公司股权,公司作为当事人对法院的保全行为提出异议,法院已于2021年6月16日开庭审理。现就此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截止本公告日,公司银行账户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账户余额(人民币/万元)	冻结期限
中嘉博创	渣打银行北京分行	46001201088000007904	一般户	16.43	2023-06-02

二、子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获悉,法院裁定嘉泰投资公司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京创世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科技”)、北京中天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信信息”)、广东东安信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安信通”)的100%股权,以及公司股份公司海南信云天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云天”)的70%股权(以下合称“子公司股权”)。

(一)执行异议书的提交情况

近日,公司上述全部银行账户与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保全行为向法院递交了《执行异议申请书》,法院已于2021年8月5日开庭审理。

- 1.申请事项
- 2.请求法院解除对超标的冻结的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查封冻结。
- 3.事实与理由

针对前述冻结股权事项,本公司认为,法院冻结的财产数额已经严重超出本案的仲裁标的额,属于超标的查封。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21条、第23条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0条之规定,请求法院在达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尽快采取对公司权益影响较小的保全措施,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的保全措施。

-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自公司于2021年7月31日发布公告(重大仲裁的公告)后,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除上述案件外,无新其他诉讼仲裁、仲裁案件。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 三、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解决措施
- 1.公司冻结的银行账户不是公司主要账户,且冻结的财产中余额微小,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不会造成影响。
- 2.截至至今,子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影响,尚不存在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暂未导致公司股权及深圳证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的情形。
- 3.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收到法院受理仲裁相关事项,及深圳法院相关有效措施,力争尽快解决银行账户及子公司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和正常经营。
- 4.在本公司银行账户及银行账户解除保全之后,不排除后续公司所有控股子公司所有股权被冻结的情况发生,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 特此公告。

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日